

世說 舟子 舟甲



戶政風華系列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製 *Wanhu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Wanhua District, Taipei City

緣起



「萬卷道艋舺，風華永流傳！」從日據時期到現代，從戶口調查簿到戶籍登記申請書，戶政檔案不斷演變，本所透過「世說艋舺檔案特展」的展出，詳細介紹了出生、結婚證書檔案自民國以來的格式變化與台灣的婚嫁、禮俗介紹，以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的種類與解釋，帶您深度認識戶政檔案的歷史與風華。

◆出生檔案系列

◆結婚檔案系列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大解析

萬卷道艋舺

風華永流傳



生命序曲 幸福響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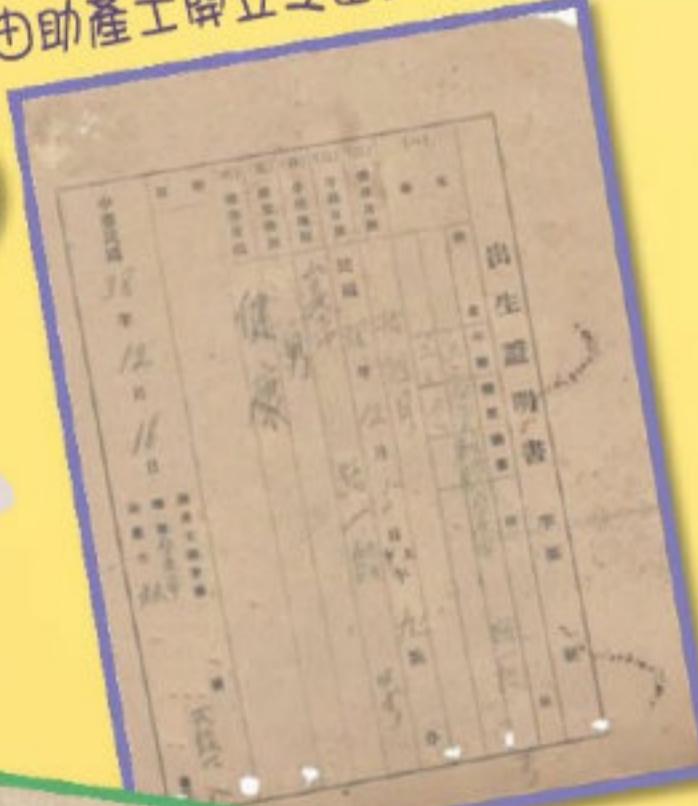
出生證明書是用來證明一個嬰兒出生的證明文件，通常包括了嬰兒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性別、體重、父母等基本資料。

我國戶籍法明文規定新生兒出生時由接生醫師或助產士開具出生證明書，並應於法定期間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逾期科處罰鍰。但早年部分偏僻地區未經醫師或助產士接生者，經村、里鄰長證明者准免附出生證明書。

新生的喜悅，帶來了無限的感動，這是幸福的起點！



民國38年光復初期
由助產士開立之出生證明書



民國41年接生證明書
(由助產士接生)



民國41年出生登記申請書

民國43年10月14日
在偏僻地區出生登記經村里長
證明者准免出生證明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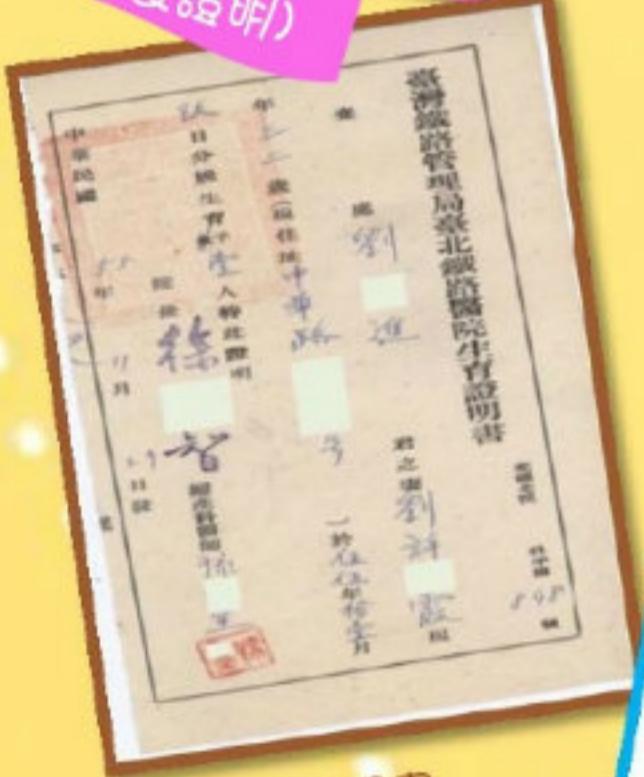


親親寶貝 一生呵護



我國社會「傳宗接代」的觀念仍根深蒂固，民法上關於子女稱姓的問題，早期原則上規定普通婚姻所生子女應從父姓，只有在「母無兄弟」及「贅婚」的例外情況下，才能由父母雙方約定子女從母親的姓，而在婦女團體的努力下，民法於 96 年大幅修正，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對於子女從姓已賦予父母法律上的自主權。

民國 55 年出生證明書
(自宅出生，由里鄰長證明)



民國 55 年生育證明書
(在醫院出生，由醫院開立證明)

光復初期醫學不發達，婦女生產大部分是由助產士（即產婆）到家中接生，開具出生證明，早期並無制訂統一格式，名稱不一。

自民國 61 年元月起，行政院衛生署始制定出生證明書統一格式。

民國 73 年 9 月 7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知戶政事務所應受理
統一格式之出生證明書。



民國 99 年出生證明書
自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後，
新增父母約定姓氏簽章欄位。

走進時光隧道，
帶您閱讀各年代
出生證明樣貌！



熊夢徵祥 明珠入掌



早年社會醫藥不發達，孩童容易早夭，嬰兒出生之後晚報戶口成為早期部分農村的習慣，父母會在養育小孩數個月之後才報戶口，因此，有不少長輩的生日比實際年齡還小一些呢。

民國44年生產證明書
由婦幼衛生中心開立

民國59年4月14日
戶籍罰鍰決定書。
申請人因滯報出生登記
科予罰鍰。

寶寶成長禮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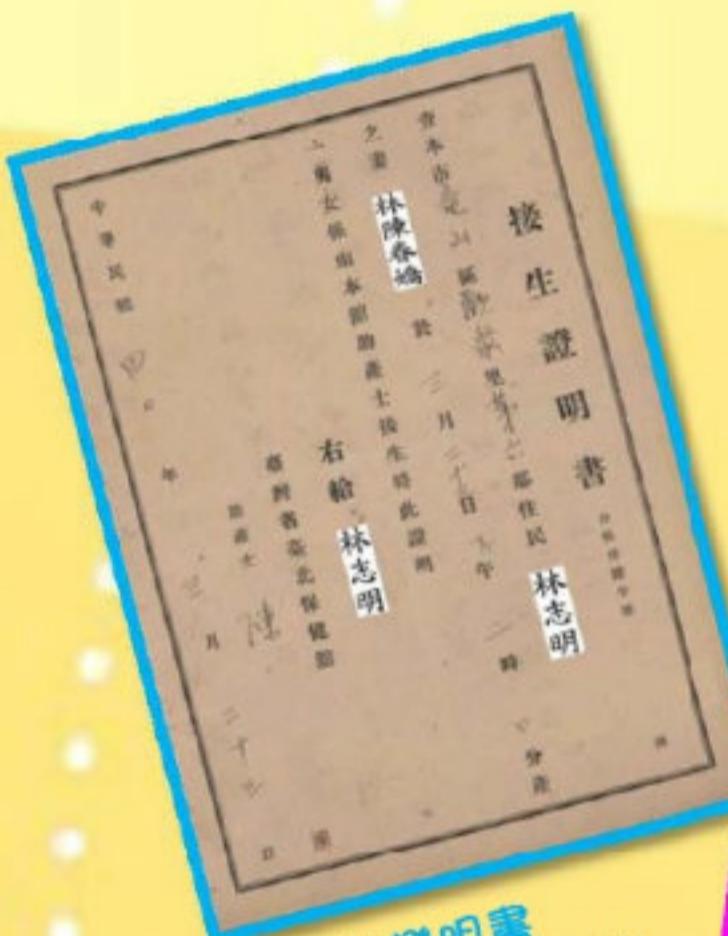
民俗	時間	準備用品/作法	民俗意義
三朝	出生第3天	桂花心、龍眼葉、柑橘葉、小石頭3顆、12文銅錢煮湯為嬰兒洗澡。	石頭【有膽、勇敢】桂花心、龍眼葉、柑橘葉【富貴吉祥子孫堂】銅錢【財運亨通】。
報酒	出生第3天	洗完澡後穿上娘家贈送的嬰兒服，同時回贈娘家油飯、雞酒。	讓娘家上香回報祖先與神明。
剃胎髮	出生第12、14、16、24、30天	第一次剃髮儀式 雞蛋、鴨蛋、小石子各一、銅錢12枚、少許蔥。	雞蛋、鴨蛋【嬰兒健美】石頭【頭殼堅硬、健壯】銅錢【好運到、財運好】蔥【頭髮濃密、聰明】。
彌月	出生後第一個月	穿新衣 外婆「送頭尾」如銀牌、金鎖片、衣帽鞋襪等。	接受眾人的祝福 紅蛋、油飯饋贈親友，有報喜之心、答謝之意。
收涎	四個月	12個收涎餅。	收起口水，要開始學習走路了，也表示小孩發育順利。
度啐 (抓周)	週歲	準備12種物品讓嬰兒自選。	推測將來行業及前途。

望子成龍 望女成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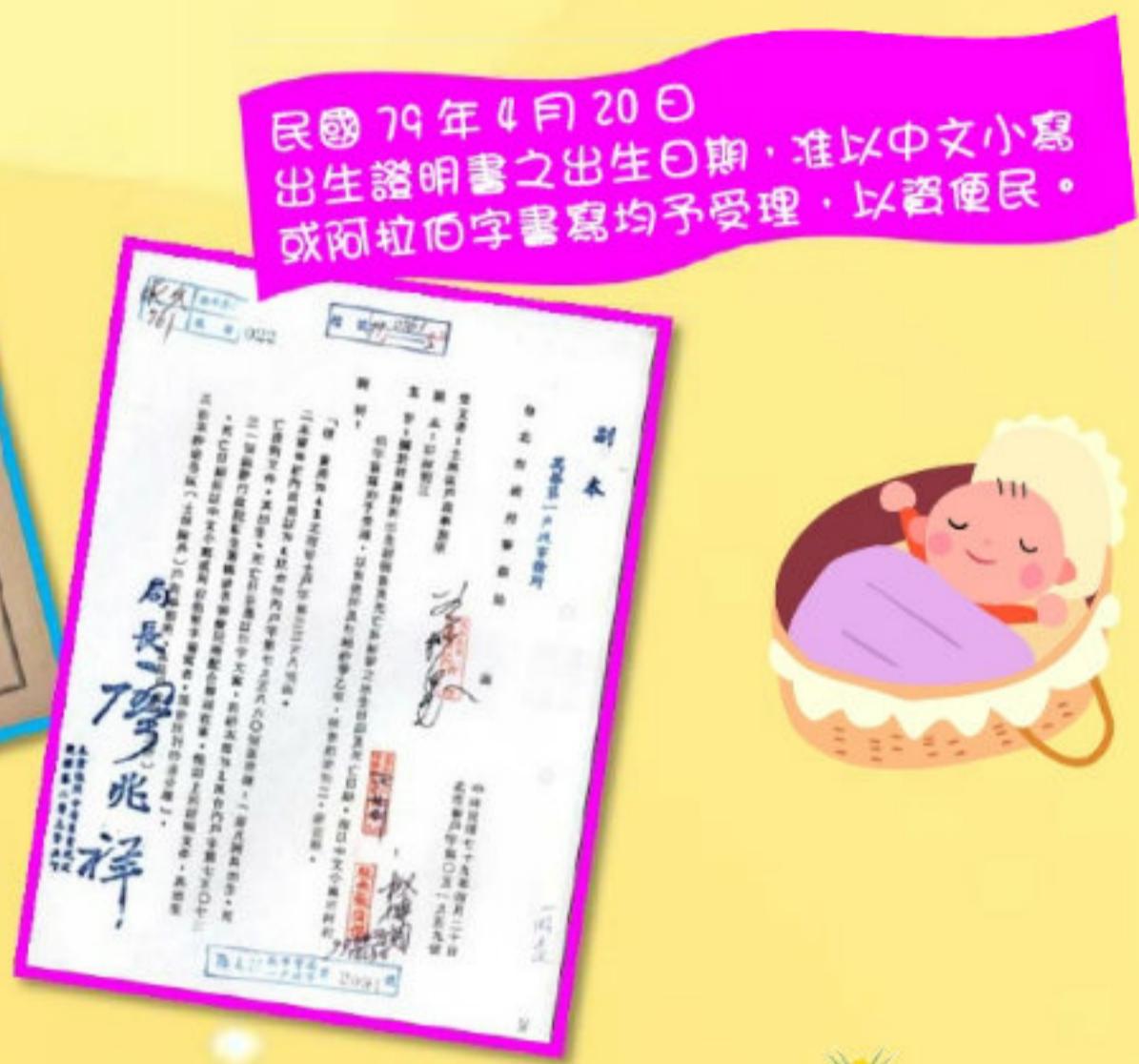


新生兒取名反映了時代背景的影響及對子女的期待，甚至有些名字受到太多父母的喜愛，在每個世代不斷出現哦！

大家知道男女**全國前十大常見名字**分別是那些嗎？是不是覺得特別親切又熟悉呢？



民國 40 年接生證明書
(自宅出生，由助產士開立)



男性前十大常見名字

第一名 家豪	第六名 志偉	第一名 淑芬	第六名 麗華
第二名 志明	第七名 志豪	第二名 淑惠	第七名 淑娟
第三名 俊傑	第八名 文雄	第三名 美玲	第八名 淑貞
第四名 建宏	第九名 金龍	第四名 雅婷	第九名 怡君
第五名 俊宏	第十名 正雄	第五名 美惠	第十名 淑華



女性前十大常見名字

●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戶籍登記統計資料



龍年搶生 龍寶 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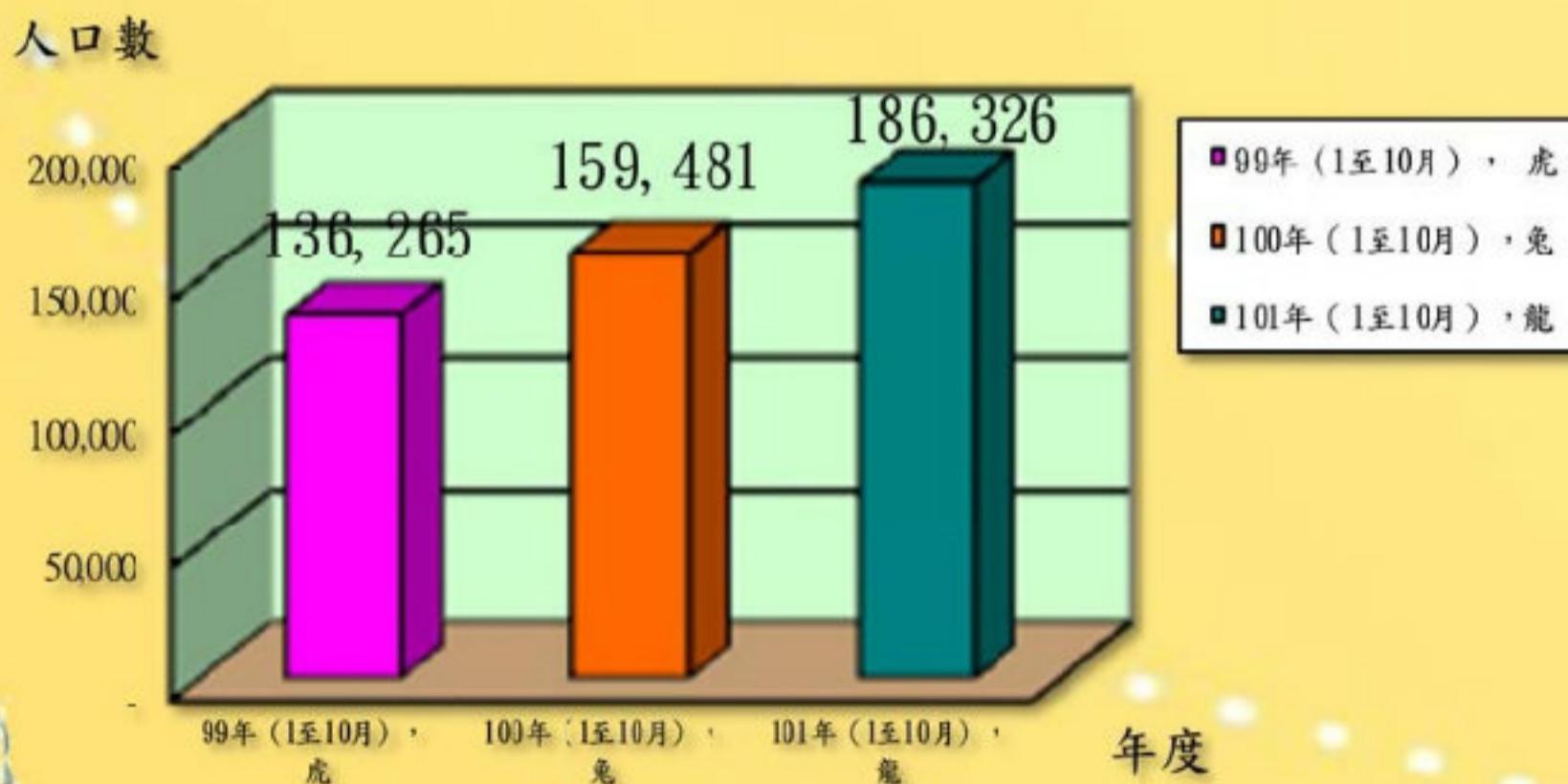
龍年效應報您知！

在中國文化中，龍有特殊的地位，也是歷代帝皇的象徵。這是出現這種迷信的主因。

而「生肖」是否會影響人的一生？並沒有人做過這樣的統計，龍年生龍子或龍女其實是天下父母心，希望給孩子一個好的開始，當然家長後天的栽培及「龍子」、「龍女」本身的努力也很重要。

據統計，國內新生兒出生數每十二年便出現一次週期性的變化，其中又以虎、兔、龍年的起伏變化最大，虎年新生兒出生數都下降約 15%，隔年兔年較虎年增加 5%至 10%，到了龍年則一下子回升至虎年前一年、也就是牛年的水準，或是再增加一點。往例龍年的生產數都居十二生肖之首，可見傳統台灣人的「龍種」觀念依舊影響生育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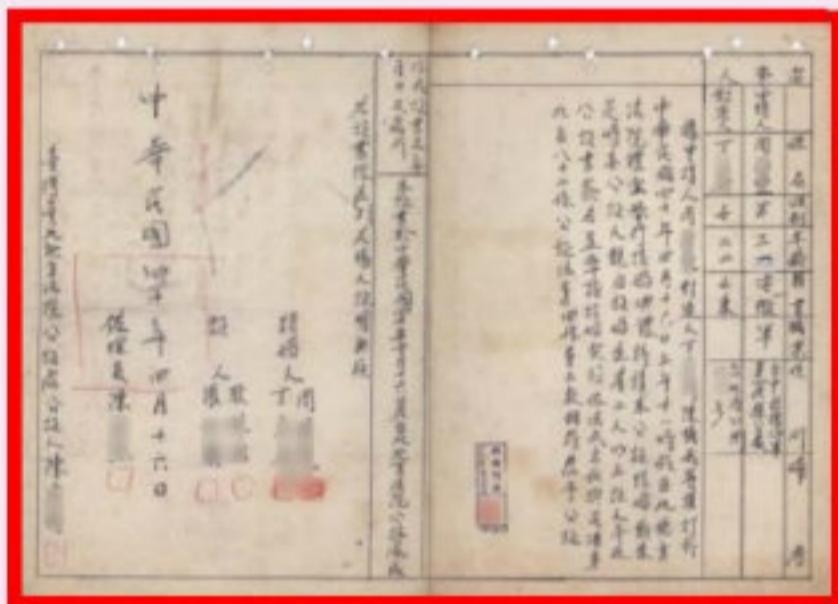
99年至101年全國出生人數



愛情誓約 與你相守

除了婚禮的進行有多樣儀式外，婚姻的種類也是有各樣不同的型態哦！

台灣早期的婚嫁禮俗，婚姻有大娶和小娶的分別，大娶，即婚禮遵循六禮的儀式隆重舉行，俗稱嫁娶婚；小娶，指婚禮簡單舉行，不按六禮行事，亦稱半招半嫁，乃因傳統婚禮儀式繁複，聘金、嫁妝對於貧困家庭而言負擔沉重，及部分家庭缺乏男性繼承宗祠等因素，而出現招婿、招夫等不同於嫁娶婚的特殊變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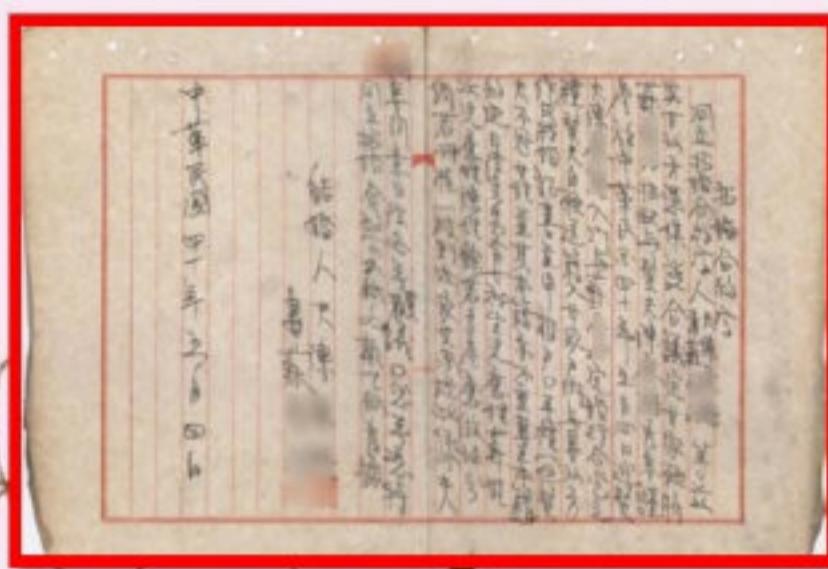


◎民國 40 年法院結婚公證書。

早期沒有影印機，新人來登記時，戶籍員模擬書寫一份結婚證書留檔，正本驗退歸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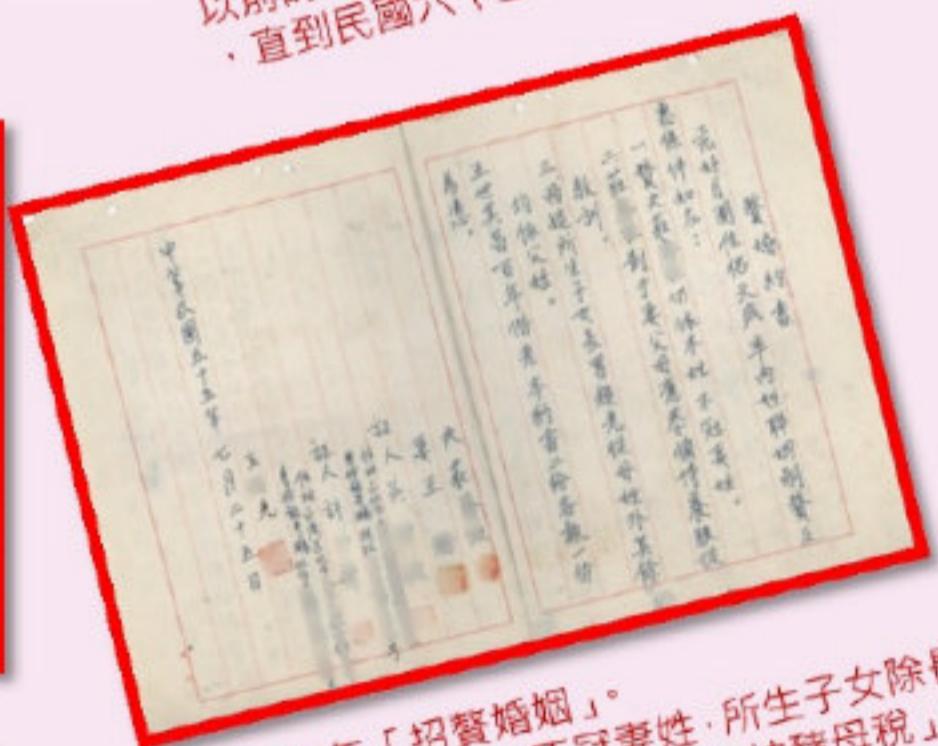


◎民國 40 年「普通婚姻」。
以前的婚書稅額都要貼上 6 元的印花稅
，直到民國六十二年才廢止。



◎民國 40 年「招贅婚姻」。

招婚合約書中約定贅夫不冠妻姓，不變更本籍。



◎民國 55 年「招贅婚姻」。

賚婚約書中約定贅夫不冠妻姓，所生子女除長男
從母姓外，餘皆從父姓，俗稱「抽豬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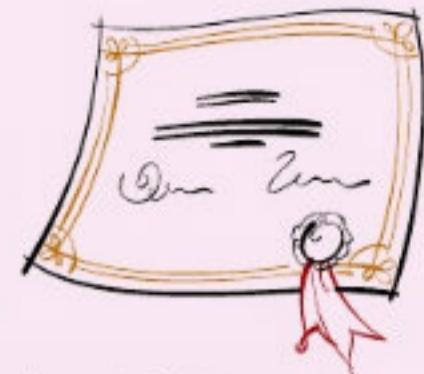
臺灣早期的婚姻種類，較常見的有：**普通婚姻**、**招贅婚姻**、**戶內婚姻**（即童養媳），甚至**冥婚**也時有所聞哦。



賚婚是男嫁女娶，夫以妻居的一種舊式婚姻，是以女家作為主體關係的婚姻形式。主要目的為延續子嗣，二為得一男勞力，支撐門戶。



一紙證書一世真情



傳統習俗中，男子結婚稱為小登科，女子結婚稱為及笄禮，從男女到夫婦，其間需經過一道道的婚姻禮俗，而三書六禮即是從古至今流傳的傳統婚姻禮儀；雖然隨著時代的變遷，六禮中不少繁文褥節已被省略，但是傳統中式婚禮仍大致承襲「六禮」的儀式，不同的是將六禮簡化，名稱略有改變。



◎民國 84 年「公證婚姻」-不冠夫姓、不改本籍。
在儀式婚仍有效力的年代，公證結婚簡單隆重，深受新人們的喜愛。

◎民國 95 年「公證婚姻」。

三書六禮



「三書」指在「六禮」過程中所用的文書，為古時保障婚姻的有效文字記錄，包括聘書、禮書和迎親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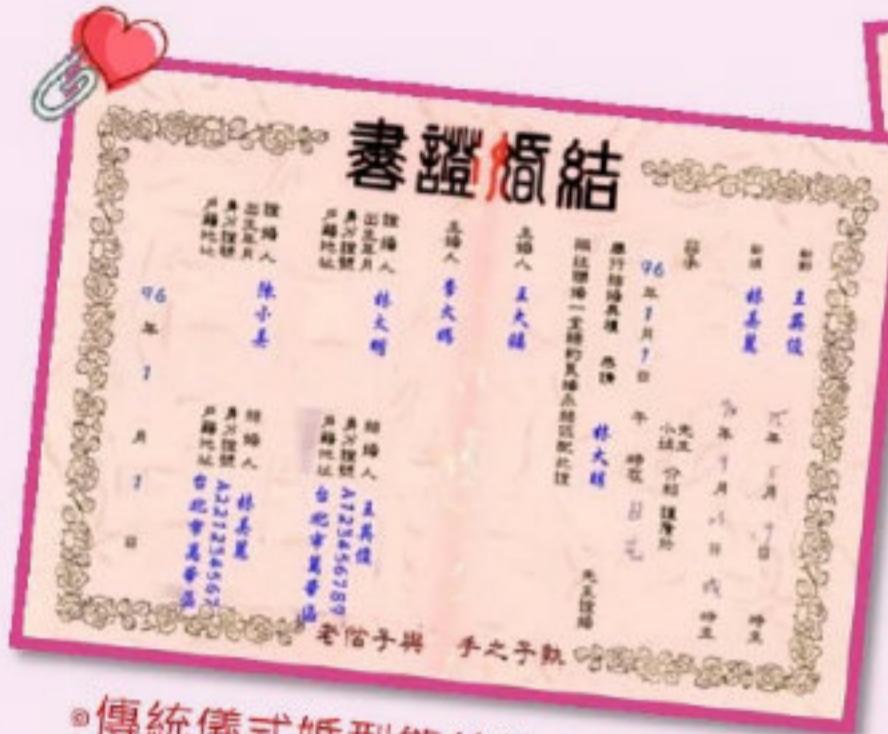
「六禮」則是中國古代社會裡締造婚姻關係的六個步驟，指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和親迎。

名稱	代表意義
聘書	聘書即訂親之文書，在納吉（男女訂立婚約）時，男家交予女家之書柬。
禮書	禮書是「納徵」（過大禮）時所用的文書，詳細列明禮物種類及數量。
迎親書	迎親書即迎娶新娘之文書，即在「親迎」時男方送給女方的文書。
納采	「納采」為六禮之首，男方意女方時，男家向女家求婚，以雁為見面禮，延請媒人做媒，女家同意後，再收納男家送來的訂婚禮物，謂之納采，今稱「提親」。
問名	即男方探問女子的姓名及生日時辰，以卜吉兆，謂之問名，今稱「合八字」。
納吉	即過文定，有一點像西方人的定婚，這時其實婚事已初步議定。
納徵	即過大禮，指男家需要納聘禮後才可成婚的意思。
請期	請期即是「擇吉日」成婚的意思。
親迎	親迎即結合之日，為六禮最後一道程序，新郎親自與媒人和親友一起前往女家迎娶新娘，又稱為迎親。在以往採儀式婚主義時，「親迎」對於婚姻的成立，實屬不可或缺。

鴛鴦璧合 誓約同心



從媒妁之言到自由戀愛，從舉行結婚儀式到簽定結婚合約書，婚姻型態也隨著時代不同不斷演變，不少繁文褥節已被省略。



•傳統儀式婚型態的結婚證書。



•現代登記婚型態的結婚書約。
結婚書約為應備要件，新人們也發揮創意，設計出許多特別樣式的書約。

結婚週年紀念



結婚紀念日，通常以紀念週年為標準。外國人喜歡以各種物品來表示，從這些紀念物品中可以發現，結婚愈久，代表的東西的硬度愈高，這樣象徵愛情歷久彌堅。

結婚週年	中文名稱	解釋及意義	結婚週年	中文名稱	解釋及意義
1 週年	紙婚	最初結合薄如紙。	2 週年	布婚	比較厚一些。
3 週年	羊布婚	開始有點韌性。	4 週年	絲婚	是緊緊地連接著。
5 週年	木婚	已經硬化起來了。	6 週年	鐵婚	夫婦牢實得像鐵。
7 週年	銅婚	像銅一樣不會生鏽。	8 週年	陶器婚	陶器雖美，但仍可打破。
9 週年	柳婚	像垂楊擺柳，風吹雨打不能折。	10 週年	錫婚	錫器閃閃生光，不會打破。
11 週年	鋼婚	不但不生鏽，比鐵還要堅。	12 週年	鍊婚	像鐵鏈一樣交織，永不分離。
13 週年	花邊婚	不但堅韌，並且很美。	14 週年	象牙婚	時間越久，越晶透越美。
15 週年	水晶婚	晶瑩而通透，純樸無瑕，不易破。	20 週年	搪瓷婚	滑而無瑕，但跌在地上仍會破裂。
25 週年	銀婚	夫婦婚後的一個大慶典，因為能相對廿五年的夫婦，實非容易。	30 週年	珍珠婚	像珍珠般的圓渾，美麗和珍貴，使人豔羨。
35 週年	珊瑚婚	嫣紅而寶貴，更為生色。	40 週年	紅寶石婚	愛火依然熾熱，永不熄滅。
45 週年	藍寶石婚	情深似海，恆久不變。	50 週年	金婚	這是夫婦的第二個大慶典，可以兒孫滿堂，熱鬧非常。
55 週年	翡翠婚	像翡翠玉石一樣，是無價之寶，人生中非常難得的東西。	60 週年	鑽石婚	如鑽石般堅硬不屈，象徵天長地久的愛情，還可以說是夫婦一生中最大的慶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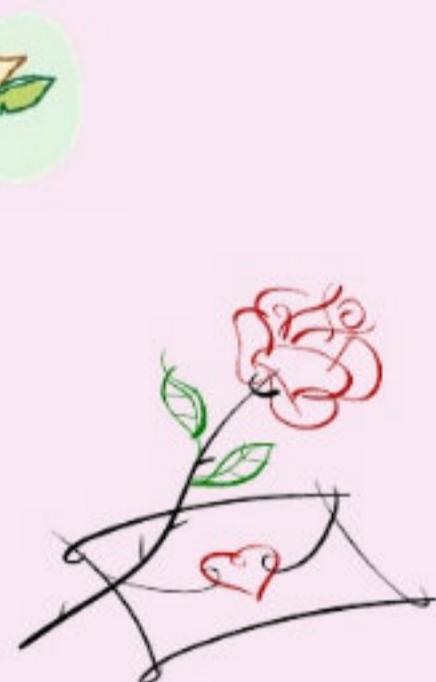


鳳凰于飛 樂賦唱隨



我國結婚以往採儀式婚主義，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兩人以上之證人，結婚證書記載了新郎與新娘舉行結婚儀式的良辰吉時、場所，以及主婚人、證婚人等，舉行完結婚儀式後，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但是，我國自民國97年5月23日起改施行登記婚主義，即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始生效力，這紙結婚書約，就變的十分重要了。

•越南結婚證書中譯本。



•民國67年7月8日
內政部商討「簡化結婚登記申請」決議，
求簡化，耐心解釋法令，一次告知申辦手續。



話說從前~

早期社會對於婚姻型態有許多特別的習俗，讓我們一起來看看吧！

戶內婚姻

俗稱「送作堆」，為古代社會的一種婚姻習俗，即以少許聘金，將他人幼女收養入戶，準備作為戶主所生之子或養子之妻，等到其子和童養媳達適婚年齡，由養父母擇一黃道吉日舉行婚禮，通常是為了節省將來的結婚費用並增加勞動力。隨著男女平權，這種剝奪婚姻自主權的婚姻，已被視為一種陋習，只有在戲劇裡才看的到了。

指腹為婚

即在懷孕時就為子女定下婚約，通常是雙方的家世相當或為世交，為了讓以後的子女嫁娶有保障，子女尚在母親腹中，家長便為其決定婚配的對象。但在現代法律的規範下，婚約是不能代理的法律行為，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這種「指腹為婚」由父母代訂婚約的情形，早已是無效的婚約囉！

乘孝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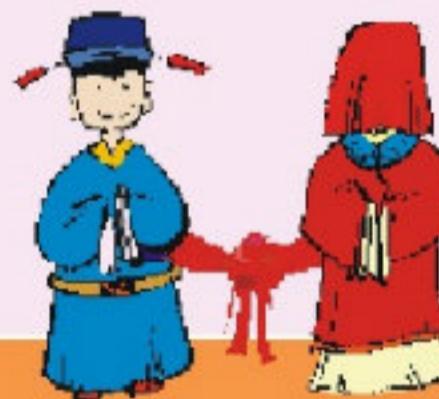
又稱「百日娶」，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居喪中，孝男於「百日」內完婚，否則就要等到守孝期（對年）過後，才能舉行婚禮，而在家有喪事的情形，婚禮不宜鋪張，一切從簡；百日內嫁娶的原因，多少也是為了告慰死者，轉哀為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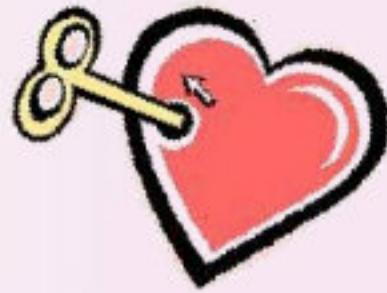


結婚四句聯仔報哩知

除諺語外，一些以河洛話唸讀兩次以上，押相同韻腳或偶數句有相同韻腳的文辭，稱作四句聯。結婚時年長有福氣者要說吉利的「四句聯仔」，祝福待嫁新娘匹配良緣的吉祥話報給大家知道喔！



結婚行程	吉祥語
女兒拜別父母	「吉日良時來娶親，拜別父母養育恩，今日過門從孝順，雙竹透尾發萬金。」
蓋頭紗	「紗巾掀過來，添丁大發財，紗巾遮頭前，子孫代代出人前。」
新娘上轎	「新娘坐乎正，入門才會得人疼。」
花轎起程	「轎內坐椅要端正 阿母吩咐著愛聽。」
撒緣粉	「緣粉澎澎湧，錢銀滿厝間。」
新娘出轎	「今日轎門兩邊開，金銀財寶一直來；新郎新娘入房內，生子生孫做秀才。」
新娘入門檻	「戶碇跨乎過，新娘吃甲百二歲。」
新娘入廳堂	「新娘牽入房，子婿代代出賢人。」
拜堂完婚	「一拜天地成夫妻，二人結髮子孫濟； 男女姻緣天來配，感情永遠無問題。 二拜高堂敬祖先，男女做陣是天緣； 夫妻和合永不變，妻賢夫貴萬萬年。 夫妻對拜企正正，向望入門翁姑疼； 良時吉日來合婚，一夜夫妻百世恩。」
送入洞房	「送入洞房入房內，男女做陣天安排； 今夜花燭千日愛，生育貴子大發財。」
吃婚酒桌	「食鯀魚，生子好搖飼。」
鬧洞房	「新娘真古意，鬧久會生氣； 大家趕緊走，新人著歡喜。」
新娘送客	「食妳一粒檳榔青，乎妳冬尾生後生； 食一枝煙，乎妳年年春。」



愛情 通關密碼等你來

早期結婚會讓新郎新娘合八字挑好日子舉行，但現在越來越多的新新人類是以日期的諧音來當作結婚日，您知道以下日期的諧音代表什麼嗎？

愛之永恆…遇見過去的幸福



歷年結婚熱門日期	愛情密碼	結婚對數
99 年 9 月 9 日	長長 99 幸福 99 愛你久久久久	83
99 年 10 月 10 日	長長久久十全十美	13
100 年 1 月 1 日	建國百年好合	36
100 年 9 月 9 日	百年好合幸福久久	19
100 年 10 月 10 日	百年好合十全十美	30

攜手相將…迎接未來的幸福



2013 結婚熱門日期	愛情密碼
2013. 1. 4	愛你一生 · 一世
2013. 1. 13	愛你一生 · 又一生
2013. 1. 14	愛你一生 · 又一世
2013. 1. 20	愛你一生 · 要愛你
2013. 2. 13	愛你一生 · 愛一生
2013. 2. 14	愛你一生 · 愛一世
2013. 2. 22	愛你一生 · 愛愛愛
2013. 5. 20	愛你一生 · 我愛你
2013. 5. 21	愛你一生 · 我願意
2013. 6. 9	愛你一生 · 永久
2013. 9. 9	愛你一生 · 久久
2013. 9. 20	愛你一生 · 就愛你
2013. 12. 12	愛你一生 · 要愛 · 要愛
2013. 12. 13	愛你一生 · 要愛一生
2013. 12. 14	愛你一生 · 要愛一世



老爺爺的回憶行囊



臺灣日據時期 戶口調查簿大解析



您知道什麼是「戶口調查簿」嗎？您能一一指出它真正的意涵嗎？

「戶口調查簿」指的是日據時期的戶籍資料，記載著祖先的過往人生，是依據明治三十八年公佈之「戶口規則」建製而成，相當於目前所稱的戶籍謄本，記載了個人或其後代子孫身分上之親權行使、財產權繼承、遷徙登記等關聯性，對於後代子孫的身分認定及繼承等，具有重要依據及證明的價值，亦是研究社會舊習俗及地方發展的參考來源。

A historical document titled "戸口調査簿" (Hukou Chousha-hon), which translates to "Household Survey Record". It consists of a grid of columns and rows containing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document is aged and shows signs of wear.

你們看，這就是一百多年前老爺爺的戶口調查簿哦！



A historical document titled "戸口調査簿" (Hukou Chousha-hon). The page is filled with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Several specific entries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including dates and names. The text is organized into columns and rows, typical of a ledger or record book.

裡面記載了老爺爺與老奶奶曾經居住過的地址、結婚日期，還有老爺爺的職業及老奶奶繩足的紀錄等，真令人懷念！



A historical document titled "戸口調査簿" (Hukou Chousha-hon). The page is filled with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A red arrow points to a specific entry in the middle-left column. The text is organized into columns and rows, typical of a ledger or record book.

戶口調查簿之種類



臺北市戶口調查簿係於明治三十九年建立，戶口調查簿係本島人的戶籍簿，除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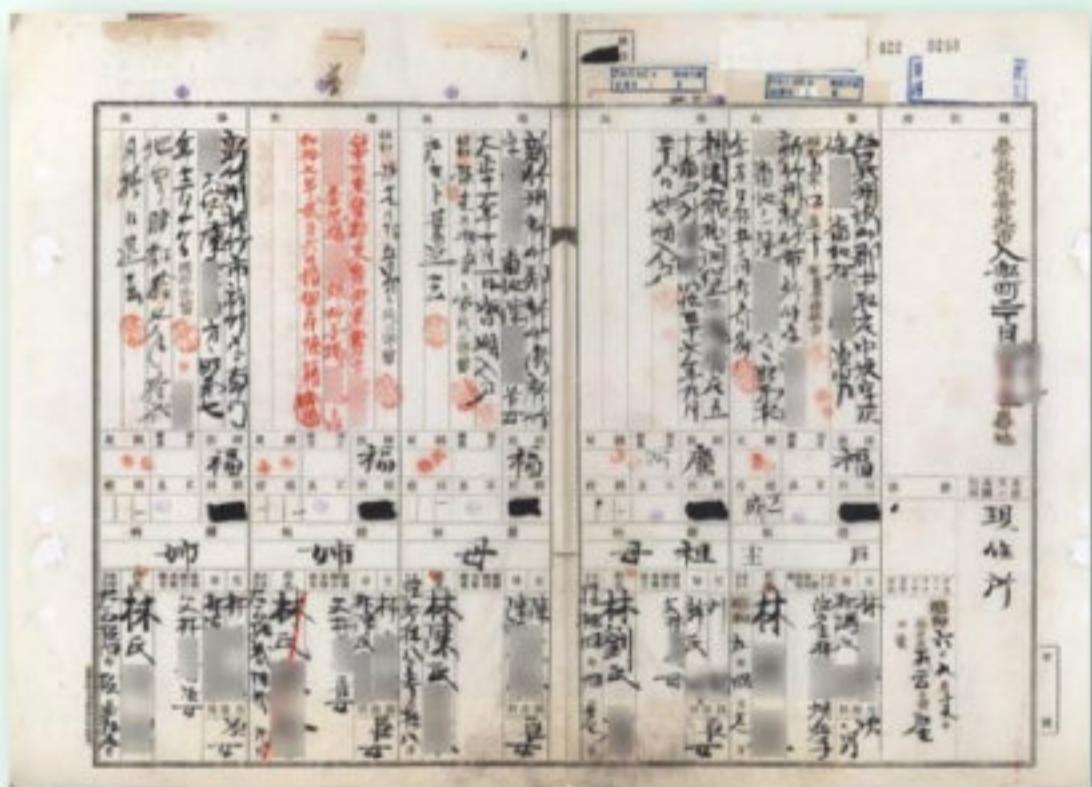
戶主變更而需重造新調查簿為止，必須不斷記載各種事實於調查簿上。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百事待興，政府旋於三十五年實施戶口清查，參酌日據時期之日本戶籍資料架構辦理戶籍登記，即為現行戶籍資料，戶口調查簿自此不再使用。

一、本籍戶口調查簿：

其編製方法，依戶口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本島人在市街庄區之地域內設定本籍者，以戶主為本，每一戶編製之。」係將本籍決定在臺灣本島者，以戶主為主體，每戶各自成立一單位，繕造一份，依地番號之順序裝訂之。

戶口調查簿分為「本籍戶口調查簿」與「寄留戶口調查簿」兩種，另有自戶口調查簿中除去者，編訂為「除戶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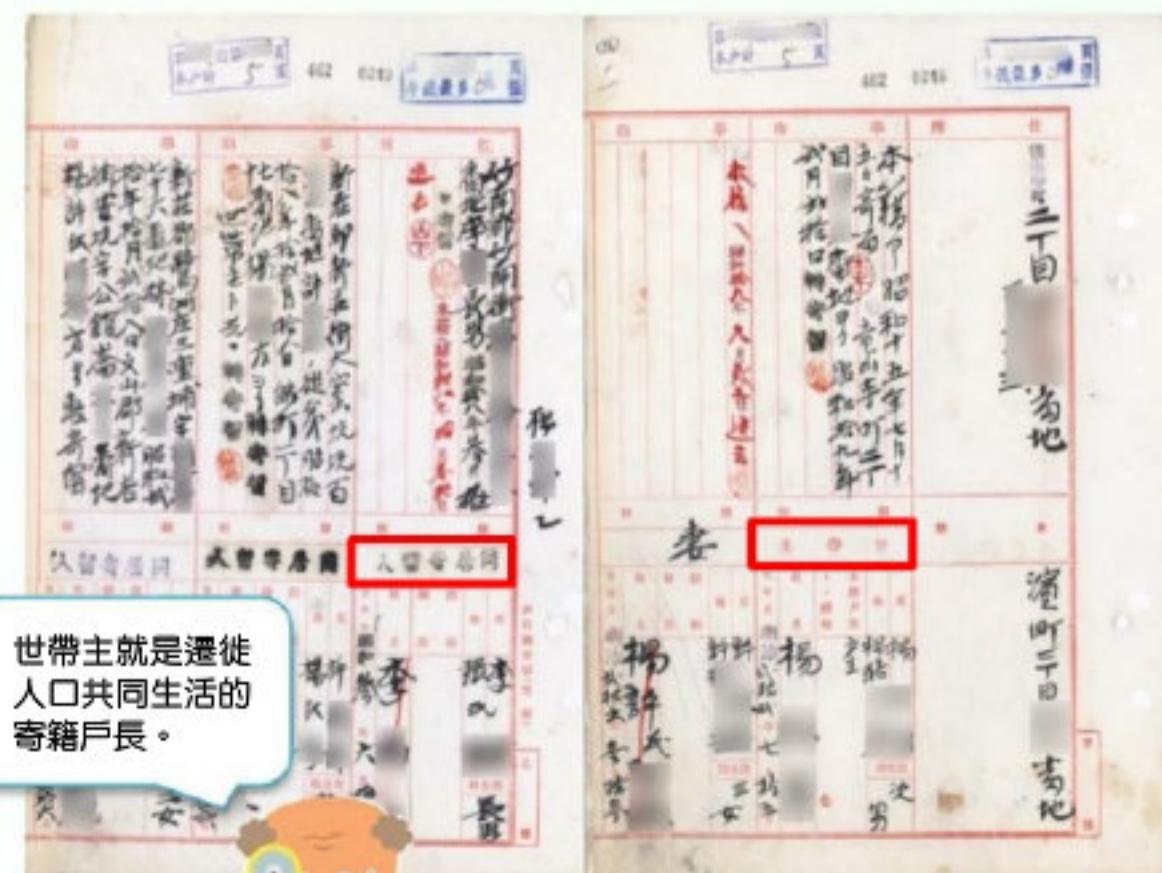


這可是我和後代子孫身分認定及財產繼承的重要依據及證明。



二、寄留戶口調查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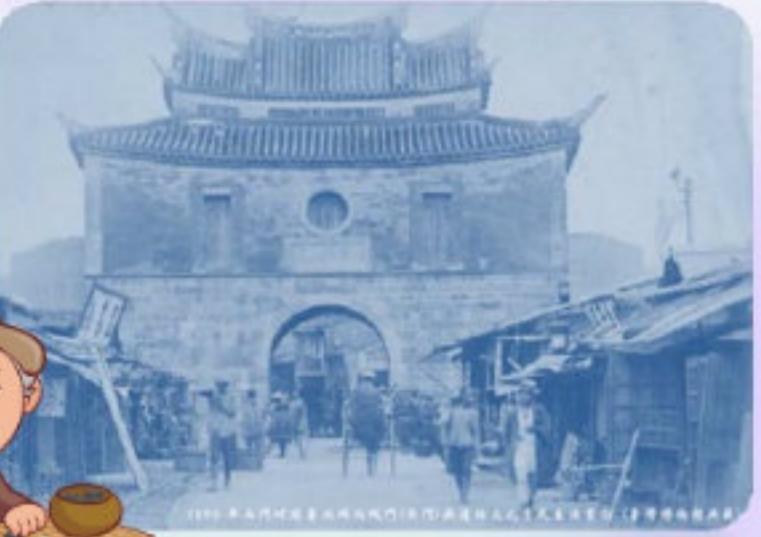
其編製方法，依戶口規則之規定：「以世帶主為本，每一世帶編製之。」寄留戶口調查簿以遷徙人口共同生活之主體或主持人（世帶主）為主體，按每一世帶編製一份，亦依地番號裝訂之。寄留則係指「於本籍外，在一定場所有住所或居所者，視為寄留者。」



世帶主就是遷徙人口共同生活的寄籍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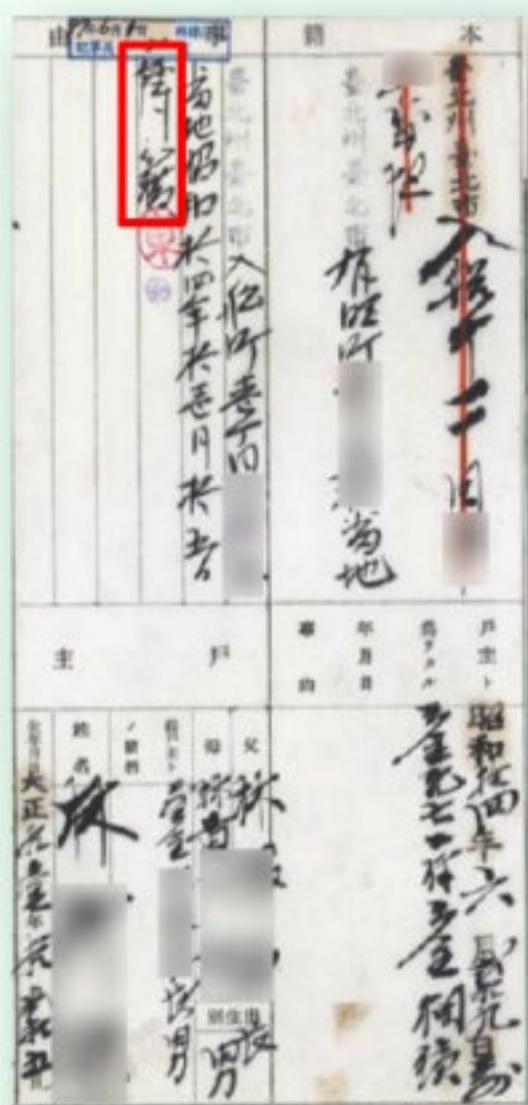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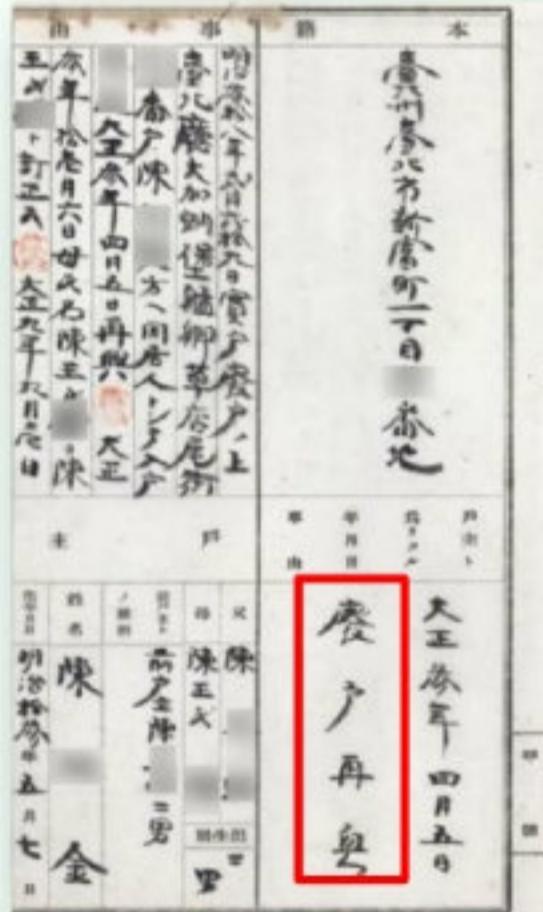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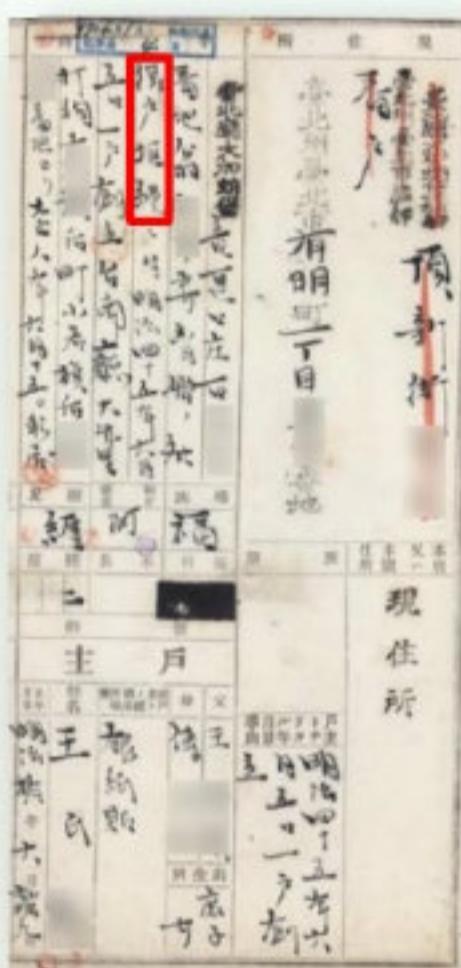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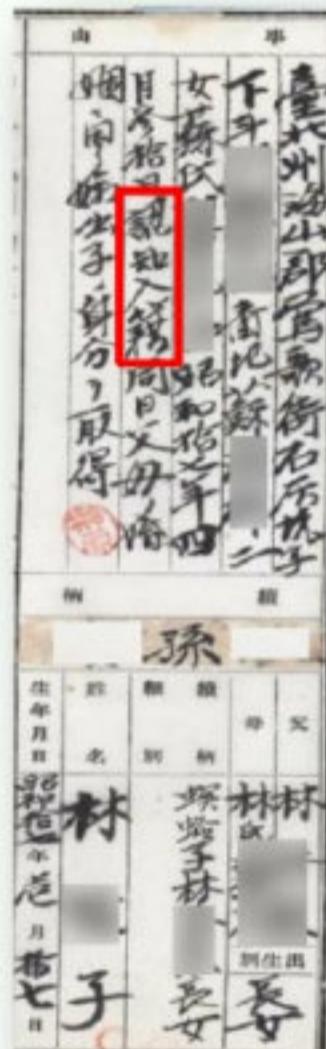


戶籍登記



戶口調查簿的整理方法併用了「申報主義」與「實查主義」。人民在身分上發生異動時，應先行申報；或人民不為申報而警察官吏有所見聞時，應立至當事人處實查，依據實查之結果，記載於戶口調查簿，故身分異動記載均無遺漏，調查簿內容之完備，殆為日本內地所不及。

日據時期戶口規則中的戶籍登記，包括有籍別、身分、遷徙、變更等各種登記，為您介紹常見案例。



入籍及離籍：

「入籍」是指因結婚、收養以外的理由而入他家者。「離籍」為家屬不服從尊長權，家長將其從家屬中除去者。

拒絕復籍：

可分為二種：一為家屬未得戶主之同意而結婚，二為收養子女入他家，未得雙方戶主之同意，自結婚、收養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得拒絕復籍。

廢絕戶再興：

所謂廢絕戶再興係指當事人因離婚或終止收養而須復籍或隱居再復出，使久以廢絕之家再回復戶籍之謂。

轉籍及設籍：

轉籍係指臺人變更本籍地之意；設籍係戶籍簿上無本籍者，決定本籍，記載於戶籍簿上之謂。

戶口調查簿 欄位解析



本頁內容轉載自本府文獻館(財團法人新竹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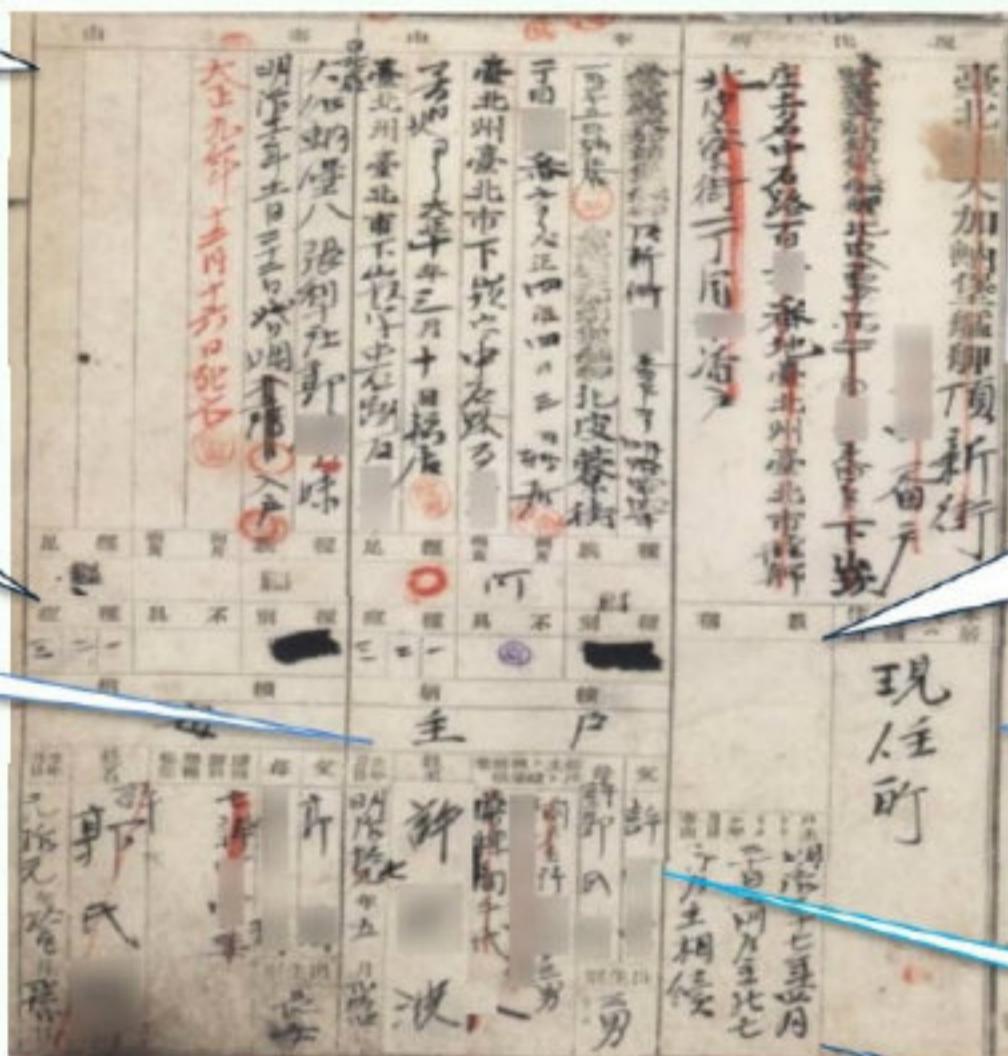
「戶口調查簿」的欄位分類仔細且複雜，您是否覺得一知半解呢？



事由欄

個人素行欄：
記載個人素行記錄，衛生管理等。

戶主或世帶主欄



現住所欄：
記載戶籍詳細住所，若住所更改時直接更改地址不加記事。

族稱欄：
►華族：早期日本人對授有爵位之公、侯、伯、子、男等貴族統稱華族。
►士族：係指日本人舊武士的家風，統稱士族。
►平民：華族、士族之外統稱平民。

本居又ハ本國住所欄：
►住所如與本籍同，填「現住所」。
►現住所為寄留地則本籍地住所。
►本籍地如為中國住所填中國住所。
►本籍地如為日本內地填日本住所。

父母欄

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
記載為「亡父許〇〇之妻」

姓名欄

出生別欄

戶主トナリタル
年月日、事由欄

前戶主トノ續柄、榮稱職業欄：
記載為前戶主許〇〇之三男，職業為「藥
種商千代」，即藥店的店員（辛勞）。

戶口調查簿全戶動態欄

登載名稱	名稱簡釋
現住所欄	以州（廳）、市（郡）、街（庄）町及番地，記載有戶長之本籍詳細地址。
本居又ハ本國住所欄	記載本居地（本籍），或本國住所。
族稱欄	記載屬於何族。
戶主トナリタル年月日、事由欄	記載戶主之變更年月日及其原因。
戶口調查簿個人欄	
戶主或世帶主欄	記載戶主或世帶主姓名，相當於現在之戶長。
前戶主トノ續柄、榮稱職業欄	記載與前戶主之親屬關係及其榮稱職業。
父母欄	記載當事人之父母姓名。
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戶內人口）	與戶長之親屬關係及其榮銜職業欄，為易辨識與戶主關係及加註何人之配偶、子女、養子女及其榮稱、職業。
出生別欄	記載父所生順序，按男女分開依出生先後依序登記。
姓名欄	記載個人姓名，一人只登記一名，不得任意更改。
出生年月日欄	出生年月日係以日本天皇之年號配合陽曆記入。
事由欄	記載身分得喪變更及戶口遷徙事項。
戶口調查簿個人素行欄	
種族欄	記載本島人之族別。
種別欄	由警察人員依戶口實查戶口種別按人口素質之良莠分為一種戶、二種戶、三種戶列管查察。
阿片吸食欄	限經特准吸食阿片煙膏者填「阿」。
不具欄	記載殘障情形（如瞽、啞、盲、白痴、瘋癲等）。
纏足欄	記載是否纏足或已解足。纏足者填「纏」，解纏者填「解」。
種痘欄	記載天花疫苗種痘次數，及有無感應。

戶籍記事知多少



日據時期戶口規則中有關身分登記者有下列數種：

1. 出生：分為嫡子（婚生子，即正妻之子女）、庶子（與妾所生之子女）、私生子三種。
2. 婚生子否認。
3. 認領。
4. 收養子女。
5. 終止收養。
6. 結婚：分普通婚姻、招夫、招婿及養媳與兒子結婚四種。
7. 離婚。
8. 父之親權喪失：指喪失對子女之身體或財產之監督保護之權利義務。
9. 監護人之就職、更迭或監護終了：即擔任監護人；監護人變更或未成年人已成年不需設置監護之意。
10. 隱居：戶主滿六十歲以上，已有完全能力之「家督相續人」時，得自戶主地位退隱。
11. 死亡。
12. 失蹤。
13. 繼承戶主：在戶主發生有死亡、失蹤、隱居、喪失國籍等事件時，「家督相續人」（繼承人）得繼承其家名及財產，並取得戶主權。
14. 指定戶主繼承人：無法定之家督相續人時，得由當事人指定一人為其家督相續人。

老爺爺講古

事由記載了這位蔡○○「在臺南州虎尾郡虎尾街虎尾○○番地出生。昭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因父母結婚而取得婚生子身分。」

大家也可以看到他的出生別原本記載了庶子，因身分變更，改為次男。



林○○為前戶主林○○之弟，「昭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因前戶主林○○死亡而選定繼任為戶長。」

王○○「原新竹州桃園郡龜山庄坪頂菜公堂字菜公堂○○番地陳○○甥，昭和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因收養而入籍。」

駱○○「因未成年於昭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由臺北州臺北市新富町二丁目○○番地戶長高○○擔任監護人。」



職業猜一猜



日據時期的職業記載也十分特別，我們一起來看看！

記載名稱	臺語(譯白)對照	記載名稱	臺語(譯白)對照
薪採	拾柴	龍骨車製造	做水車
搬人夫	運搬工人	蜜柑蟲取	掠(抓)柑蟲
貸地	收租	白墨製造	製造粉筆
牛／番人	看牛仔	農場夜番	農場顧更(守夜)
太物商	賣綿布	手代	辛勞(傭人)
蒲團商	賣綿被	果子製造	做餅
苦力	工人	地金商	賣鐵
人力車輶	拖車	寫真業	開照像館
魚問屋	開魚行	傘直	修理雨傘
吳服商	開彩帛店	人形芝居	演布袋戲
腕環商	賣手環	時計商	賣時鐘
青物商	賣菜	豚兒仲買	買賣小豬
田畠作作男	作穡(種植五穀)的長工	周易	卜卦
腦丁	製樟腦之人	茶撰	揀茶(篩選茶葉)

看圖說故事

快來看看這份戶口調查簿的記載，測驗自己的了解程度哦！

祖母黃陳氏，原臺北廳擺接堡相林坪庄○○番地陳○○的長女，明治八年二月十七日因結婚入戶；於昭和二年五月一日死亡。

戶長黃○生與祖母黃陳氏兩人，居住於臺北州臺北市有明町四丁目○○番地。

祖母黃陳氏，為福建人。原有縫足，已解縫，種痘一次。

戶長黃○生於大正五年六月二十日因收養而入籍，前戶長死亡時因未成年於昭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由叔父黃○○擔任監護人；因達成年於昭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終止監護。

黃○生是前戶長的過房子(即同宗養子)，昭和二年三月四日前戶長死亡而繼任為戶長。

戶政風華

